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定)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此憲章文件為中文譯本，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定)

1. 公司名稱爲：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爲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開曼群島場所。
3. 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目的：
 - (i) 作爲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長官、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

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公司的宗旨或實現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公司持有的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或其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權利上的動產。
- (vii) 從事或經營之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公司董事認為可為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擴充且不會限制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7(4)條，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

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公司或董事認為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責任均僅應限於其所持有股份的不時未付款項。
6. 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且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營運將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第 174 條的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定)

A表

A表摒除條文

1.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詮釋

詮釋

2. 此等細則中的旁註不得影響其詮釋。在此等細則中，除非標題或文義不符外，否則：

此等細則

「此等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指由董事按照細則第 100 條委任的替任董事；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公司不時委任以負責履行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多數董事；
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登記分冊」指公司可能於開曼群島境內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份登記分冊；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疑問，如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股本」指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負責主持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其前稱為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前稱為 Wah Yi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已經或將會由公司發佈有關其任何證券的資訊或其任

何證券的持有人的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第 22 章以及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且包括納入《公司法》或替代《公司法》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網址

「公司網址」指公司的網址，及用於發佈公司資訊（包括公司通訊）之網站的地址或域名；

董事

「董事」指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董事應包括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

股息

「股息」指法律允許劃分為股息類別的紅利和其他分派；

元／港元

「元」和「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形式

「電子形式」包括向目標接收者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形式的資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本）以及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且包括納入《電子交易

法》或替代《電子交易法》的所有其他法律；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屬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擁有相應表決權之公司多數股東在依照此等細則所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如允許）表決的形式通過的決議案，如為法人，則應由其正式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其亦應包括依照第 84 條之規定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登記總冊」

「股份登記總冊」指公司可能於開曼群島境內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地點存置的股份登記總冊；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指按照《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對照形式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於報紙上發佈	「於報紙上發佈」指至少在一份報紙上以英文形式和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形式通過交付廣告費發佈，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應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香港日報及期刊；
公認結算所	「公認結算所」指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經授權股份代管處；
登記冊	「登記冊」指股份登記總冊及任何股份登記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就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登記分冊的一處或多處地點，以及(除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進行股份轉讓文件登記申請和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印章」應包括公司公章、公司根據細則第 137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擔任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非以明示或暗示形式表示股份和股票之間存在差異，否則股份應包括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公司不時保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處理公司的登記事宜；
股東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於股份登記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個人

士，其中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在細則第 19 條的規限下)；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應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成員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應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保存股份登記總冊的場所；

該法例的詞彙於細則 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前述內容，除非與標題及／或內文不符，該法例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與此等細則具備相同涵義；

書面／列印

「書面」或「列印」應包括書面、列印、平板印刷、影音、打字以及所有其他能夠以可讀且非短時性形式表現文字或數位的模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發送模式以及股東選舉的模式（如適用）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對經簽立文件的提述應包括親筆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或任何其他公認合法方式簽署的文件；所提述的通知或文件應包括以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重複利用之形式或媒介存儲或記錄的通知或文件以及表現為可見形式的資訊（而無論是否有形）；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的術語均應包括對立性別和中性；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和中性詞的術語應包括公司和法人，反之亦然；
單數和複數	表示單數的術語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術語應包括單數；
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股本與權利變更

- | | |
|--------|--|
| 股本 | 3. 公司於採用此等細則之日之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 發行股份 | 4. 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發出的任何指令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連同或附帶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適當情況下，須取得公司優先股股東足夠之投票權。根據該法例以及向任何股東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
| 發行認股權證 |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其不時決定的該 |

等條款認購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6. (a) 如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該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就此融資

7. (a) 倘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許可，且除非獲《公司法》許可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

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或提供購買或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的財務援助。

控股公司的股東身份

(b) 倘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許可，且除非獲《公司法》許可，公司不可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或所有的公司股份。

提高股本的權利

8. 無論當時所有經授權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無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均已繳足，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形式通過增設新股份而提高其股本，此等新增股本的數額以及所拆分之股份的數量均應在決議案中作出相應規定。

贖回

9. (a) 根據該法例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向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將股份贖回，其中包括以股本贖回。

(b) 倘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照管人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照管人購入，照管人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服務。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 其他購買或贖回

10. (a) 任何股份的回購或贖回均不得被視為可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提交作註銷的證書

(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公司或其於香港的主要

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書以註銷股份，而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11. 根據該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此等細則關於新股方面的規定，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於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公司可支付傭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承購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前提是應遵守和符合該法例的條件及要求，並且在各個別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非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或適當的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公司不會承認任何基於信託關係而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且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14. (a) 董事會須確保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

置股東登記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該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建立及存置股東分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該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就此等細則而言，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倘適用）在此等細則第(c)段的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b) 股份過戶登記可通過公司提前至少 14 日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廣告、按照《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發送方式與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相同）或在報紙上發佈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的方式而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就全部股份或特定類別的股份而言），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均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份內該等期間均不得延長超過 60 日）。公司應按照相關請求而允許任何人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尋求檢查全部和部分已封閉的登記冊，以及由秘書簽字之規定封閉期間和封閉許可權的證明。

(c) 所有存置於香港的登記冊均應在辦公時間內（需遵守董事會所規定的合理限制條件）向股東（免費）以及支付不多於 2.50 港元之款項（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其他人士開放檢查。任何成員就須複印的每 100 字或其部份支付 0.25 港元或公司可能規定的較少款項後，可要求索取登記冊的副本。公司應敦促在從收到請求之日的次日起的 10 日內向相應請求人發送所請求的影本。

(d)本細則中所提述的營業時間應符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設定的合理限制條件，但在每個工作日內允許檢查的時間均不得少於二小時。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需加蓋印章

17. 每份股份或債券證書或代表公司之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均應在加蓋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簽發，公司印章僅能在得到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

每份證書均應規定 股份數量

18. 每份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量以及相應已付款項或已繳足的事實（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可另行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該種形式發行。

聯名持股人

19. 公司沒有義務將超過四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任何股份列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股票的更換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項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21. 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的股東。

**留置權可延伸至股息
及紅利**

公司對於某股份所擁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相應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和花紅。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在特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免予適用本條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公司知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用途或所得款項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支付就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其催繳時間屬合理的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能於相應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 **15%** 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3. 除非股東應付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股息或紅利、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關於催繳之訴訟的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

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股時／未來應付的款項
應被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通過常規格式、聯交所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所認可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書生效，並且可通過手寫方式簽字，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使用手寫或機打簽字，亦可通過董事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字。所有轉讓書均必須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場所。

簽署

38. 轉讓文據(可能為任何印刷形式的直接影印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在進行其本身的調查和確認後，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就 轉讓進行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就某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其即應從相應轉讓文據提交給公司之日起的二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和受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除非達成如下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就任何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公司，連同有關股票（其應在轉讓登記時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出讓人擁有轉讓權；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加蓋適當印章（如需要加蓋印章）；
- (d) 如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e) 公司對相關股份不擁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已經就轉讓向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
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且應據此立即註銷，並且應就受讓人所受讓股份而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向其發出新股票，如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可免費獲發新股票。公司亦應負責保留該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
登記手續**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通過公司提前至少 14 日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廣告、按照《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發送方式與此處所訂明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的方式相同）或在報紙上發佈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暫停辦理，而股份過戶登記可在細則第 15(b)條的規限

下，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時間在該等期間內暫停辦理，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均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份內該等期間均不得延長超過 60 日）。

股份過戶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遺囑執行人及破產
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選擇登記為股東的
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東，須向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過戶文件。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
或過戶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擁有與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股息權以及其他權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6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
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49. 如某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催繳股款或相應分期付款，董事會即可在不違反細則第33條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未能付款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相應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相應分期付款以及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的形式

50. 通知應指定作為另一付款最後期限的日期（不得早於從發出通知之日起的 14 日期間期滿時）以及規定付款地點，並且應規定，如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未付催繳或相應分期付款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等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

若不遵從通知的要求，
股份即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通知中的任何要求未被達成，所涉及股份即可在發出通知之後且支付通知中所要求款項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沒收。此等沒收應包括沒收之前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告但並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應被
視為公司的財產

52. 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在沒收的情況下
亦應支付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不得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但仍應負責向公司支付自身在沒收日需就股份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支付日之間的利息，相應利率應由董事會規定，但不得超過每年15厘，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面），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沒收的憑證

54. 由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關於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規定日期被沒收的法定書面聲明，即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公司可就相應股份的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以股份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對象為受益人的重新分配書或轉讓函件，此後，此等人士應登記成為相應股份的持股人，其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買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其他處置的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彼於股份的所

有權亦不會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在任何方面無效。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利**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沒收不得損害公司對於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股份的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對於已催繳的股款或相應應付分期付款所擁有的權利。
- 因未支付股份之任何到期款項而導致沒收**
58.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方面的規定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而無論是否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溢價或其他方式，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或通知後應繳付。

股票

-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的權利**
59.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且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將任何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單位的繳足股份。

股票的轉讓

60.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票兌換為股份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票兌換為股份前的面值。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票持有人可按照自身所持有股票的數量而在如下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派息；清盤時參與分配公司資產；會議表決；以及其他事務，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惟任何數目的股票(如以股份的形式存在)不會被賦予該等特權和利益，則該數目的股票不會獲賦予該等特權和利益(惟參與公司的股息及溢利除外)。

詮釋

62.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股票，「股份」和「股東」的詞彙應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

股本變更

資本的合併和拆分以及 股份的再拆分和撤銷

63. (a)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和拆分成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成較大面額股份時，董事會可按照自身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可能出現的所有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

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公司而歸公司所有；

(ii)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任何人士所並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照該法例的規定從股本中減去被註銷之股份的金額；以及

(ii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小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規定面額的股份，但根據該法例的規定，此等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此等拆分而產生的股份的持股人之間進行分配，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會擁有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帶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亦可擁有相應遞延權利或附帶相應限制條件。

(b) 公司可根據該法例所規定的條件及在其限制下而以經批准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

借款權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為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款條件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別優先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並且可附帶關於贖回、放棄、提取、配股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表決、董事委任以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和抵押（尤其是對公司的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該法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和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 (b) 如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券證或債權股證（無論是否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份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69. 倘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70. 除相應年度的其他會議之外，公司應在每年中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且應在相應的大會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閉會後 15 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較長時間）。只要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是在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的 15 個月內舉行的，即無需再在註冊成立當年中再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自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以兩名或以上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至少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實繳股本。股東大會亦應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之公司股東或（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至少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實繳股本。如董事會未能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開始召開會議，請求者自身或其中代表超過一半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的

人士即可按照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此等情況下相應會議可被視為是由董事會召集的，但以等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達有關要求之日的三個月以後舉行，並且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集而承擔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由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會議通知

73. (a) 股東周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通過提前至少 21 日（或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不時要求的該等較長期間）發出相應書面通告的形式召集，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均應通過提前至少 14 日（或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不時要求的該等更長期間）發出相應書面通告的形式召集。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通告中應包含相應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以及所通知之日，並且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會議上需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詳見細則第 75 條），則亦應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股東周年大會召集通告應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的召集通告應說明擬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提出決議案的意向。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應發送給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但依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接收此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b) 儘管上文 (a) 段有相應規定，但在《上市規則》允許且得到相應同意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大會均可通過向如下股東發送少於十 (10) 個工作日之通知的形式召集：

(i) 如會議是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集的，則為有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的公司全體股東；以及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為擁有會議出席權和表決權且所持有賦予該等權力的相應股份之票面價值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

(c) 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應合理列出如下聲明：擁有出席權和表決權的股東有權通過受委代表代替自己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並且受委代表無需是公司股東，但必須是個人。

遺漏發送通告／委任代表文件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影響相應會議之已通過決議或議程的效力。

(b) 在隨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送此等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不得影響相應會議之已通過決議或議程的效力。

股東大會議程

特別事項 75. 股東特別大會上辦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上辦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和批准派息；
- (b) 省覽和採納賬目和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需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用於確定此等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此等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均應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二名股東，但如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即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辦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必要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
人數而解散會議
和推遲會議的時間

77. 如從指定開會時間起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且該會議是按照股東的請求召集的，會議即應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推遲至下一周的同一天以及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此等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應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可辦理作為會議召集目的的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應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此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其並未於從指定開會時間起 15 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即應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
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在得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並且大會有相應指示的情況下，主席可按照會議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至少應以於原會議相同的方式提前至少七日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和時間，如不必在此等通告中說明續會上之待辦理事務的性質。除前述情況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就續會或續會上的待辦理事務接收任何通告。續會僅能辦理原來會議之擬辦理的事務。

投票表決

80. 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均僅應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決議案，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情況。

81. 投票表決（根據細則第 82 條中的規定）應按照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執行。

需進行投票表決且 不得押後的情況

82.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或是否舉行續會的所有投票表決均應在該會議上執行，不得押後。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根據《上市規則》，經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擁有相應出席權和表決權之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即應屬合法有效，此等情況下可視為相應決議已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此等決議均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之股東簽字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

股東的表決權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均可就登記冊中登記於自身名下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使用或行使其全部表決權。為避免疑問，如在一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指定了多名受委代表的情況下，各名受委代理均沒有義務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85A. 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公司股東放棄對於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權或限制其僅能夠就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等公司股東在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條件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受委代表所行使的表決權即不得計數。

已故和破產股東的 表決權

86. 任何有權依照第 46 條的規定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士均應有權以與相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前提是應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擁有登記成為相應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過往已批准其就相應股份在此等會議上有權行使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87.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在任何會議上就相應股份自行或通過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自行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即基於此目的可單獨就相應聯名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照登記冊中相應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姓名順序確定。在本細則中，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相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8. 被有管轄權法庭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表決資格 89. (a) 除非此等細則中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就自身股份向公司付清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表決權（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的情況下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0.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本身的受委代表（必須是個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經委任的受委代表應在會議上與股東擁有相同的發言權。在投票表決權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需是公司股東。無論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上，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委任代表文件

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理人委任書的交付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或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發出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明的其他點），否則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或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

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文件須：(a)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 (b) 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其對於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在許可權被撤銷後

委任代表所行使表決權

依然有效的情况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法人／結算所可通過代

表出席會議

96. (a) 任何作為公司股東的法人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主管機構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經授權的此等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倘該法人為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相應的會議。

(b) 如某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公司的股東，其即可授權

其本身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身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公司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如經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相應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即應規定各個此等經授權人員所代表之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依照本款而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得到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用於支持其獲正式授權之事實的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明文件，此等人士應有權代表作為委託人之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並持有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的數目和類別的股份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特定場所。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和任命額外的董事

99. 董事會應當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在此條件下任命的董事應當任職到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且有資格在大會上再次當選，惟任何在此情況下退任的董事不應當在釐定根據細則第 116 條於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予以考慮。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另外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同時董事也可以以相同的方式終止此類任命。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

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須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薪酬

102. (a) 董事有權因其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薪酬，董事的薪酬應由公司

另有規定，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為擔任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費用

103.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殊薪酬

104. 倘董事會應公司的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種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薪酬

105.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8 條任命）或任何被任命為公司其他任何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的形式、（所有或任何此類形式）、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種類的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此薪酬不包括在作為董事原應

收取的薪酬之內。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10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i) 如彼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替任董事或彼委任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彼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名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根據細則第 122(a)條的規定，如果該董事被公司成員的普通決議解除職務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公司報告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薪酬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公司或任何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 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任何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有關的建議或安排：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董事可在不涉及自身

任命的提議中投票

(d) 如及只要（但只有當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 5% 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

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限制性很高的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誰來決定董事可以投票

- (e)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 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該宗交易中同樣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聯繫人之定義

- (f) 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前述主席除外)表決權利方面之問題，倘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並未由有關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而得到解決，則應當提交給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當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除非就該董事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涉及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在針對會議主席提出前述問題之情況下，此類問題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確定(前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應具有最終效力，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所涉及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 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根據細則第 105 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9. 在不侵害有關董事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針對該董事就其中一方違反了彼等之間所訂立之任何服務之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08 條所任命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解雇或罷免。
- 任命的終止**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所任命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接受委託的權利**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權

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公司何權力的前提下，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該法例、此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此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違背此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此等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ii) 向任何董事、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薪酬的基礎上給予）；

(c) 倘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此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細則第 107(f)條）或公司

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該名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任命和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而且可以透過薪金、佣金或授權參與公司利潤的分配或是使用此類薪酬中的兩個或多個組合給予經理薪酬，以及向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為進行公司的業務而僱用的職員支付工資。

任期和權限

114. 董事會有權決定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如董事會認為必要，可以賦予彼或彼等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命的條款和條件

115.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可能在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該協議或該等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為經營公司的業務而委任副經理或其下屬的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席

董事的輪席和退任

116. 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股東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然而，對於同一天成為董事的個人，則需要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當保留公司的職位直到其退任的會議結束，而且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的會議

117. 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根據前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董事填補空缺。

即將退休的董事留任至 繼任者被任命

118. 倘於任何應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被填補，則未獲填補空缺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一直續任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數目；或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

(iii) 重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被提上會議日程，但沒有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19.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條件是董事的數目不少於兩人。為遵守此等細則和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目前現有董事的額外補充人選。任何在此條件下任命的董事應當行使職權至下一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應在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
須發出通知**

120. 未經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以書面簽署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發出通知，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名冊及
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
變更**

121. 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該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122. (a) 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屆滿之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其代補的董事原來應任職的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b) 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合約補償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對該等合約補償或賠償的索償權利，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的議程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

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如何決定問題

125. 在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產生的問題，應當由投票的大多數決定，如果該投票正反兩方的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可為超過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 116 條輪席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 相關授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其代理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

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的行為與董事的行為具有同樣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0. (a)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iv) 公司、董事會和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和議程。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每位及每一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秘書的任命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該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

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不能

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135. 如該法例或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和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

副章

137.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以根據該法例的條文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

副章的使用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和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以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公司款項收據亦應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b) 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公司印章。

地區和本地的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以成立委員會、地區或本地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事務；可以任命任何人成為此類委員會、地區、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

的成員；可以確定所任命人士的薪酬；可以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董事會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除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擁有向下轉授權力的權力；可以授權給任何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個人填補該處的空缺和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使權力；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的條件和受限條件；董事會可以罷免任何如此任命的人士，並且取消或變更此類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其他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的效力

143. (a) 倘細則第 14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董事會獲授全面權力以：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

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或享有的權利；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未

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提名之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大會舉行之日前收取。

股息及儲備

宣佈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不違反該法例及此等細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東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佈和派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6. 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方式，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選擇以股代息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d) 已就其正式行使以股代息權利的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事項。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本溢價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公司的索償或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 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須償付的款項。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

扣除債務

有權成爲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爲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爲抵償其當時應付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和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實物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公司利益，亦可爲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爲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該法例的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

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付款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

付款單後，即表示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b)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而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售賣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ii)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由於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

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概不須就前述者支付信託，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8. (1) 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細則第 158(1)條所述任何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周年報表及呈報

周年申報表和文件 159. 根據該法例、《公司條例》和公司可能不時須遵守的各地要求，董事會應當編製必要的周年申報表和進行任何其他所需的存檔。

賬目

保存賬目 160. 按該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說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合適賬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

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將期內的損益賬

表 (就首份賬目而言，由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公司損益賬及公司於該期間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 164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股東呈報。

董事的年度報告和送交給各成員的資產負債表 (b) 該等將於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文件之印刷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或郵寄至公司各成員之註冊地址和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惟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寄發予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c) 在所有可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所允許和許可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所有其項下所需的必要同意(如有)後，在以不違反法律的任何方式向相關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和載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倘有權取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容發完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其要求獲滿足，則細則第 163(b)條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被視為已獲遵守。

(d) 細則第 163(b)條所載向相關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的

規定或細則第 163(c)所述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獲遵守：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的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63(c)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已履行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審計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賬目及報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

165. 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之薪酬由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

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通知的送達 167.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由公司向公司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公司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公司作為送呈通知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知及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公司股東適時收到該通知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可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於適當的報章刊發廣告或在適用法例的許可下，置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知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公司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知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知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b)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上述規定的方式送達: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

(iv) 每一位董事和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和

(vi)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其發出通告的該等其他人
士。

其他人士一律不應收到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以外的成員

168. 成員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公司須妥善發出通告，使登記地址處於香港的成員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成員若並無向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或視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成員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

面告知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成員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 24 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 168 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公司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何時使用郵寄通知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公司成員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公司向公司之成員發出；

(c) 如以此等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

送達或送遞；及如在證明是否送達或送遞時，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向公司成員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及

(e)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電子方發送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其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該較後時間被送達或送遞；

-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

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

173. 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資訊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有權披露資訊的董事

175. 董事會應當有權要求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公司或其成員相關的資訊，向其成員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佈包含在公司的註冊成員和移交賬目中的任何資訊。

公司清盤

在清盤後按照規定形式分配財產的權力

176. 如果公司清盤（無論破產清算是否出於自願、在監督或有法院執行），經公司專門決議通過和法律要求的額其他批准，財產清算人員可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按規定方式分給股東，不論資產是否構

成同一類實物（無論資產包含一種或不同的種類），只要清算人認為適當，他可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的股東之中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財產清算人可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受託人，只要清算人認為此種委託恰當且對分配有益，公司的破產清算由此結束，公司解散。條件是，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義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分配清盤時的資產

177. 如果公司清盤，在股東中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清繳的股本時，該資產應當盡可能的分配完，根據各自持有的、在期初清繳的或應當清繳的股本份額承擔相應的損失。如果清算的資本後，可供分配的資產多餘期初清繳的股本時，多餘的部分，則按照各自持有的、在期初清繳的或應當清繳的股本份額進行分配。本條款的施行，不得損害持有特殊時間和條件下所發行的股票的股東利益。

送達程式

178. 在香港的公司清盤時，對暫時不在香港的公司成員，應當在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後的 14 天，或公佈公司的清盤之日起，公司以書面的形式任命香港的居民，聲明每位成員個人的全名、地址和職業，所有與公司清盤相關的傳票、通知、程式、命令和裁決應當送交；因缺少此類提名，公司的清盤人員應當代表該成員自由任命此類人員和自由裁決關於被任命者的相關服務；無論是否由清盤人員任命，應當視其為為了該成員利益的良好個人服務；並且，如果清盤人員做出任何此類任命，他應當以方便的速度通過廣告發佈通知，當他認為恰當或通過掛號信件郵至在註冊

中的地址；此類通知應當認為在廣告發佈的第二天或信件發出的當天起效。

賠償

對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賠償 179. (a) 每個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應當有權得到賠償，賠償金額以公司的所有資產減去所發生的損失或債務，或不不論是民事訴訟或是刑事訴訟，如果勝訴，或被開釋情況下，作為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時所辯護的所有收益。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由於公司應收的任何數目金額，所造成的個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以執行或處理任何抵押品、收費、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有影響的有價證券，通過賠償的方式為此前所述負債的董事或個人償付相關負債造成的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有董事會決定，並且隨時可以更改。

本大綱及本細則之修改

本大綱及本細則之修改 181. 根據法律，公司可以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改全部或部分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